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2017年例会议程草案

总干事备忘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协调委员会应……编拟大会 [和] ……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第8条第(3)款）。《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规定，“执行委员会应……编拟大会的议程草案……”（第14条第(6)款(a)项）。《伯尔尼公约》（巴黎文本）规定，“执行委员会应……编拟大会的议程草案……”（第23条第(6)款(a)项）。

2.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暂定于2017年10月2至10月11日召开下一届例会。本文件附件一、二、三和四载有关于所述会议各议程草案中至少应列入的议题项目的建议。建议将各该项目列入议程的依据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和《伯尔尼公约》（巴黎文本）中可适用的规定，或若干领导机构过去的决定。应当指出的是，如情况需要，总干事将在各议程草案中增加其他项目。

3. 拟在将于2017年举行例会的WIPO及其他机构的成员国大会的议程草案中列入的项目，按照惯例将一并列入和编成一份单独的、统一编排并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4. 请WIPO协调委员会通过附件一和二；请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附件三；请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附件四。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2017 年例会议程草案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关于 WIPO 各委员会的报告

[后接附件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2017 年例会议程草案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关于 WIPO 各委员会的报告

[后接附件三]

巴黎联盟大会

2017 年例会程草案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关于 WIPO 各委员会的报告

[后接附件四]

伯尔尼联盟大会
2017 年例会议程草案中拟列入的项目

选举主席团成员

接纳观察员

计划、预算和监督事项

关于 WIPO 各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四和文件完]